

附件 4:

常见热门问题解答


1. 想要在 3 月初办理年度汇算，但是没有预约上，怎么办？

如无紧急情况，我们建议换个可以预约上的日期进行预约。或者，直接等到 3 月 21 日后，直接办理汇算申报。如果有紧急情况，必须要在 3 月初完成年度汇算，且又没有预约上，可以考虑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直接办理（线下办理）。

2. 专项附加扣除，具体包括什么？2024 年有没有什么新变化？

目前，共有 7 项专项附加扣除可以享受，具体如下：

子女教育支出 如何扣除？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主体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	学前教育支出 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一月。	每个子女每月2000元定额扣除。	1. 父母（法定监护人）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 2. 父母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
	学历教育支出 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从子女接收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 注意点

- 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学历教育期间，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 子女在境内学校或境外学校接受教育，在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接受教育均可享受。

赡养老人支出 如何扣除？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主体
纳税人赡养老人支出。	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独生子女 每月3000元定额扣除。	本人全额扣除。
	赡养老人，为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非独生子女 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	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扣除，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

！ 注意点

- 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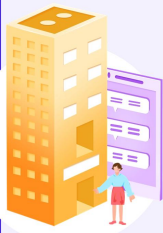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如何扣除?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主体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每月1000元定额扣除。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

- ❗ 注意点**
- 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 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住房租金支出 如何扣除?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主体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扣除范围</th> <th>扣除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td> <td>每月1500元</td> </tr> <tr> <td>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td> <td>每月1100元</td> </tr> <tr> <td>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td> <td>每月800元</td> </tr> </tbody> </table>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每月1500元	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	每月1100元	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	每月800元	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即主要工作城市不同的，且各自在其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住房的，分别扣除。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每月1500元									
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	每月1100元									
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	每月800元									

- ❗ 注意点**
-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 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 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继续教育支出 如何扣除?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主体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	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 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每月400元定额扣除 3600元定额扣除 本人扣除 本人扣除

- ❗ 注意点**
- 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
 -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期间，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 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不属于可扣除的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 对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同时取得多个职业资格证书的，只需填报其中一个即可。但如果同时存在学历继续教育、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两类继续教育情形，则每一类都要填写。

婴幼儿照护支出 如何扣除?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主体
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	从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 每个婴幼儿每月2000元定额扣除。	1.父母（监护人）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 2.父母（监护人）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

- ❗ 注意点**
-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纳税人需要留存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备查。

大病医疗支出 如何扣除？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主体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	大病医疗，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 ① 注意点**
-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年度医药费用清单等资料备查。
 - 可以通过手机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注册、登录、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后，通过“年度费用汇总查询”模块查询大病医疗相关数据。
 - 大病医疗支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其中，2023年1月1日起提高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三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标准。

3. 个人养老金可以扣除吗？怎么扣除？

可以扣除。可通过开户银行的手机银行渠道进行资金缴存，每年额度上限为12000元。现在已经实现了“一站式”申报个人养老金，操作指引参考如下：



< 返回 凭证信息确认

请核对下列凭证信息，如确认无误，可继续下一步。

个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

凭证信息

凭证编码

凭证类别 年度

缴费时间 2023

缴费金额 元

下一步

< 返回 选择申报方式

若指定了扣缴义务人，则扣缴义务人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下载该项个人养老金缴存扣除信息，并在预扣预缴申报时扣除

选择申报方式

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扣缴义务人为您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时，需事先下载您本次提交的个人养老金缴存扣除信息

年度自行申报

提交结果

您的养老金扣除信息提交成功!

查看记录

返回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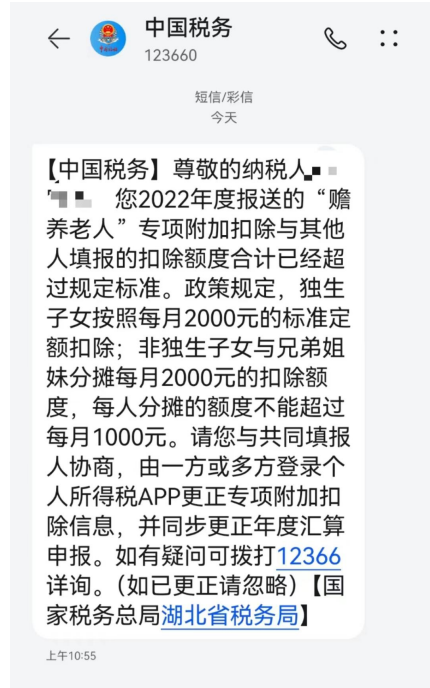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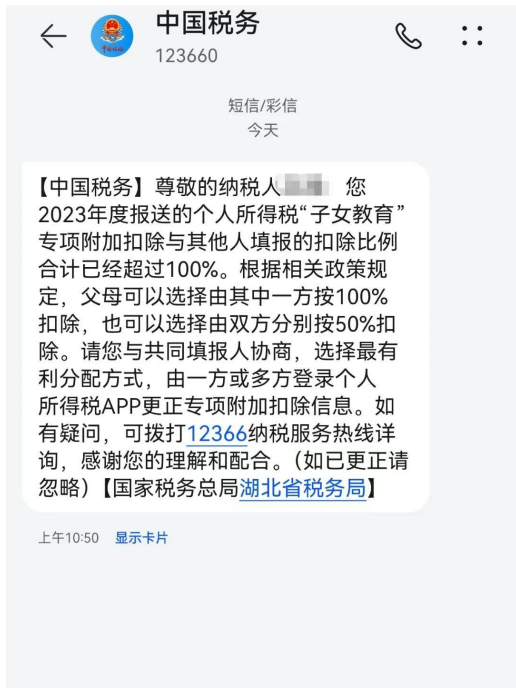
< 返回 选择申报方式

选择申报方式

年度自行申报（自己报，按年汇总扣）
您本次提交的个人养老金缴存扣除信息可在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 ✓

提交

4. 汇算后收到了税务机关发送的短信提醒，是真的吗？如何自查是否存在风险？



税务机关针对纳税人与他人共同填报专项附加扣除超比例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梳理出合计填报比例超 100% 的疑点数据，并通过短信方式提醒纳税人自查。这是税务机关帮助纳税人准确填报、降低税收风险的重要举措。请您及时查看填报信息，按要求更正补税。

自查方法很简单。您需联系共同填报人，分别查看各自填报情况，判断合计扣除比例是否超过 100%，具体超过多少。

5. 专项附加扣除确认超比例填报了，应该如何操作？

您需与共同填报人协商，根据各自收入情况，可以选择一种最有利于家庭的分配方式进行更正，由一方或多方修改（作废）相关专项附加扣除，确保同一子女、老人的扣除比例合计不超过 100%。

需要注意的是，调整专项附加扣除后，相关人员还应同步更正对应年度汇算申报。



< 返回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年份: 2023 ▾

赡养老人 ([头像])

最后修改时间: 2022-12-31

填报来源: 本人

扣除年度: 2023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 [头像] [头像] [头像] [头像] [头像] [头像] [头像] [头像] [头像] [头像]

< 返回 填报详情

基本信息

手机号码: 138****[头像]
电子邮箱: [头像]
通讯地址: [头像]

被赡养人信息

扣除年度: 2023
被赡养人: [头像]
出生日期: 1950-03-10

分摊方式

是否独生子女: 独生子女

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 扣缴义务人申报
扣缴义务人: [头像] [头像] [头像] [头像] [头像] [头像] [头像] [头像] [头像] [头像]

作废

修改

< 返回 填报详情

基本信息

手机号码: 138****[头像]
电子邮箱: [头像]
通讯地址: [头像]

被赡养人信息

扣除年度: 2023
被赡养人: [头像]
出生日期: 1950-03-10

分摊方式

是否独生子女: 独生子女

修改申报方式

修改分摊方式

修改被赡养人信息

修改基本信息

取消

提示：“作废”意味着本人相关年度不再享受该项专项附加扣除，相关扣除由他人享受。“修改”意味着本人与共同填报人共同分摊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6. 汇算时发现 2024 年专项附加扣除没有及时申报，可否补报？
对全年个税是否有影响？

可以补报。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当年的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办理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不影响全年个税总数。

可以在首页或办&查页，点击专项附加扣除进行查询和修改。



< 返回

专项附加扣除

按照规定，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需每年提交一次。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3岁以下婴幼儿照
护

填报记录

选择查询年度: 2024

子女教育

最后修改时间: 2024/10/27

填报来源: 本人

扣除年度: 2024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 湖北大学

赡养老人

最后修改时间: 2024/10/27

填报来源: 本人

扣除年度: 2024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 湖北大学

最后，建议每位教职工都登陆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 2023 年的个
税汇算清缴，享受退税的权利，履行补税的义务。